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99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26年6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周剑、张钜、邓峰、焦继超、陈敏、王帆、杭丽君7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剑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因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与关联方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及其控制的公司于2026年度进行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250万元（不含税），主要为向优必选销售商品8,100万元、租入资产150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董事长周剑控制优必选并在优必选任职，董事张钜、邓峰、焦继超在优必选任职，故周剑、张钜、邓峰、焦继超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关联方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及其控制的公司于2026年度进行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250万元（不含税），主要为向优必选销售商品8,100万元、租入资产150万元。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剑、张钜、邓峰、焦继超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董事会审议范围，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优必选作为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未来经营需求安排，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交易主体为2026年6月于深圳市新设的子公司深圳市新锋龙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度与优必选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优必选及其控制的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机电组件	成本加成及市场价格	不超过8,100	0	0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优必选及其控制的公司	向关联方租入位于深圳市的生产经营用房产	市场价格	不超过150	0	0
合计	-	-	-	不超过8,250	0	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名称：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1栋2201

法定代表人：周剑

注册资本：50,340.1373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算法、软件、通讯设备、玩具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算法、软件、通讯设备、玩具的销售、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房屋租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机器人和人工智能教材和课程开发，机器人和人工智能教育培训，承办经批准的机器人和人工智能学术交流和机器人赛事活动；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智能机器人、通讯设备、玩具；医用机器人、医用器械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机器人和人工智能相关的出版物（含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紫外线消毒设备和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非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专用设备组装；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用品、智能家居、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优必选于2026年3月11日完成协议转让后取得本公司控制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02.41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2.18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7.03亿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前述关联方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中的商业往来。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以成本加成及市场价格为依据、租赁资产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实际成本及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并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的日常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成本加成及市场价格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授权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新业务发展的实际效果取决于后续技术研发、商业化推进等各个环节的整体表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成本及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经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7月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7月1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99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对议案回避表决。

4、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99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人：王思远、罗冰清；

会议联系电话：0575-82436756；

传真：0575-82436388；

联系电子邮箱：ir@fenglong.com

5、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1”，投票简称为“锋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附注：

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若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其个人意愿投票；

3、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5、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15日~2027年4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600万元~3,2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8.9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16,691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
实际回购金额	19,997,429.4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82元/股~48.9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4月15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9.15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9.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8.9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6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2026年6月2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16,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回购最高价格48.9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6.82元/股，回购均价47.9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97,429.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4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9,868,283	60.81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021,108	39.19	114,889,391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74,511	3.55	4,491,202	3.91
股份总数	114,889,391	100	114,889,391	100

1.2026年4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69,868,283股上市流通；

2.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存在三个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中B88626661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37,388股；B887666335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01,743股；B88704792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52,071股，包含本次回购的416,691股；上述合计4,491,202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16,691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开展相关事宜。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在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研”）发函询问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确认，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经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函证，中国有研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告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亦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年6月23日以传签方式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牛战旗先生、黄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8,400股
-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每股15.78元。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且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完毕，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8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49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5、2024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完成了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53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7、2024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4,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注销。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9、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10、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46,000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5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5年12月8日完成注销。

12、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13、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分别符合70%、50%解除限售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4年7月4日实施完成了现金红利发放。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1名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待回购注销的股份140,000股的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2025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6月9日实施完成了现金红利发放。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后续实施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P=17.03-0.3-0.6-0.35=15.78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32,552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4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8,4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59,010,477股减少至159,002,07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7,000	0.49%	-8,400	778,600	0.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223,477	99.51%	0	158,223,477	99.51%
总计	159,010,477	100.00%	-8,400	159,002,077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股份性质以公司截至2026年6月23日（解除限售前）的股份性质为依据计算；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注销回购情况，最终股本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回购原因、数量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773,600股
-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3,6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9%。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3、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8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49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7、2024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完成了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53万股限制性股票。

8、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9、2024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4,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注销。

10、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11、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2、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46,000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5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5年12月8日完成注销。

14、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15、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	授予登记日期	授予人数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9月21日	21人	17.03元/股	249万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4年7月16日	2024年9月4日	13人	16.73元/股	53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9月21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9月20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9月4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9月3日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公司2025年度需达到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②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td></tr>
</table>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下同。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及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td><td>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92%，不低于45%，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注：公司2025年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td></tr>
<tr><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考核制度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
<tr><th>绩效考核结果</th><th>绩效考核档次</th><th>绩效系数</th><th>对应解除限售比例</th></tr>
<tr><td>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且关键工作成果均完成</td><td>优秀</td><td>1.0</td><td>100%</td></tr>
<tr><td>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但一项关键工作成果未完成</td><td>良好</td><td>0.7</td><td>70%</td></tr>
<tr><td>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但两项关键工作成果未完成</td><td>合格</td><td>0.5</td><td>50%</td></tr>
<tr><td>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未完成或两项及以上关键工作成果未完成</td><td>不合格</td><td>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td><td>1、首次授予部分个人绩效成就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仍在职的激励对象共17名，其中：
（a）15名激励对象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2025年绩效系数均为1.0，个人层面当期份额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b）2名激励对象2025年绩效系数分别为0.7、0.5，个人层面当期份额解除限售比例为70%、50%，后续公司将为其当期剩余30%、50%的份额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2）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后续公司将其当期全部份额（即已获授总份额的30%）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2、预留授予部分个人绩效成就情况：
（1）预留授予部分仍在职的激励对象共10名，全部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2025年绩效系数均为1.0，个人层面当期份额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后续公司将其当期全部份额（即已获授总份额的50%）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牛战旗	董事、总裁	350,000	105,000	30.00%
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6人）		1,620,000	483,600	29.85%
合计		1,970,000	588,600	29.88%

注：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绩效考核分别符合当期份额70%、50%的解除限售条件，其合计剩余的2,4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2、上述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0人）		370,000	185,000	50.00%

注：上述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合计588,6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185,0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五、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的17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10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